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(初稿)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2:00

地點：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

出席人員：黃焜煌(彭勝龍代、洪世偉代)、凌祥發、劉正田、陳玉麟、張嘉雯、周麗娟、林玟君、李俞麟、李俞麟(王嘉吉代)、楊進雄、米光武、鍾淑惠、洪文平、廖文華、李麒麟(辛旻靜代)、張婕、汪瑞芝、周旭華、江淑玲、楊葉承、吳瑞萱、施翠倚、張旭華、蘇建興、葉清江、彭勝龍、陳春富、連俊名(朱以恬代)、陳明熙、歐陽芳泉

應出席：30 位 (黃副校長同時擔任國際長、凌主任秘書祥發同時擔任空院校務主任、張學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、李總務長同時擔任體育室主任、張院長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)

已出席：30 位

主席：任校長立中

記錄：盧晴鈺

～略～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四、教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

- (一)本案業經112年4月10日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(附件一)。
- (二)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暫不調整，但調整部分項目之收費方式：
 1. 二技日間部、四技日間部、五專日間部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：
 - (1)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551 號函示略以，各校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(本校含五專部)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需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」有關『財務指標』、『助學指標』及『辦學綜合指標』之審議基準，並檢具研議公開、資訊公開等校內程序佐證資料，於期限內(112 年 6 月 5 日前)函報教育部核定(附件二)。
 - (2)經會請各權責單位查填數據資料並綜整各項指標分析結果，因本校近 3 年自籌數未高於學雜費收入，不符合學雜費調整之『財務指標』審議基準，本校 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、四技日間部及五專日間部等學制，無調漲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機會(附件三)。
 2. 研究所(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二技進修部、四技進修部、二專進修部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：
 - (1)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學校得衡酌教學成本等因素，調整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、博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，惟因事涉學雜費異動事項，仍應完成研議公開、

資訊公開等校內程序（若涉新生適用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，校內程序宜與招生期程配合），函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（附件四）。

- (2) 前述所指研議公開、資訊公開程序，例如：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、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，並將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等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等，公告揭露於學校專網等。
- (3) 爰因報部期程緊迫（112年6月5日前），本校應無法在報部前完成公聽會等研議公開程序，112學年度不予調整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及二專進修部之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3. 調整部分項目之收費方式：

- (1) 因應進修部學生代表自本學期開學以來，陸續於幹部座談

會、校課程委員會發言，及以電郵逕寄教育部長信箱反映有關「進修部學雜費收取數額疑義」，認為本校開設課程之學分及學時不相同時，學校以修課學時收取學雜費，有違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2條規定。

- (2) 爰為回應教育部函示、鼓勵學生專心向學及維護學生權益，擬調整部分項目之收費方式：

- a. 調整二技進修部、四技進修部、二專進修部及前述各學制之延修生等，每學期按實際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學雜費。
- b. 調整二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五專進修部之延修生，每學期按實際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學雜費。
- c. 取消日間暨進修部之各學制延修生有關「..修習學分數在10學分(含)以上者，需收取全額學雜費..」之規定，前述各學制延修生於延修期間，每學期按實際補修學分數繳納學分學雜費。

- (三)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辦理以下事項：

1. 依據教育部函示之附表格式，編制本校「112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」，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期限前（112年6月5日）陳報教育部核定（附件五）。
2. 彙整各學制以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收取學雜費之方式與項目，並以表列方式編制本校「112學年度本國生暨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表」共三式，於完成校內審議核定程序後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供各界查詢（附件六、七、八）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核定，並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，供各界查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教務處提：有關本校「113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業經112年4月10日本校「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」中決議調整進修學制學雜費收費方式為每學期收取定額學雜費方式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學校得衡酌教學成本等因素，調整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、博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，惟因事涉學雜費異動事項，仍應完成研議公開、資訊公開等校內程序（若涉新生適用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，校內程序宜與招生期程配合），函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（附件二）。
- (三) 前述所指研議公開、資訊公開程序，例如：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、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，並將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等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等，公告揭露於學校專網等（參照附件三辦理）。
- (四) 參考北科大、雲科大、虎尾科大等校作法（附件四），調整113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收費方式為每學期收取定額學雜費方式，方案如下說明：

1. 二技進修部、二專進修部：

- (1) 方案一：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修業期間（二年制）之學雜費總數，並分學期平均收費。

學制	每一學分雜費	總學分(時)數=	每學期收費標準
		畢業學分數+體育學分(時) *體育(必修)0學分課程授課時數1小時，比照1學分收費。	
二技進修部	1,250 元	72+4=76	計算式=[1,250 元×(72+4) 學分]÷4 學期 23,750 元
二專進修部	815 元	80+0=80 *二專進修部無體育課程	16,300 元

- (2) 方案二：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修業期間（二年制）之學雜費總數，考量一般課程安排係依低年級往高年級遞減，依各學年學分配置遞減情形收費。

學制	每一學分雜費	總學分(時)數=	每學期收費標準	
		畢業學分數+體育學分(時) *體育(必修)0學分課程授課時數1小時，比照1學分收費。	一年級各學期 27.5%	二年級各學期 22.5%
二技進修部	1,250 元	72+4=76	26,125 元	21,375 元
二專進修部	815 元	80+0=80 *二專進修部無體育課程	17,930 元	14,670 元

2. 四技進修部：

- (1) 方案一：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修業期間（四年制）之學雜費總數，並分學期平均收費。

學制	每一學分雜費	總學分(時)數=	每學期收費標準
		畢業學分數+體育學分(時) *體育(必修)0學分課程授課時數1小時，比照1學分收費。	
四技進修部	1,250 元	128+12=140	計算式=[1,250 元×(128+12) 學分]÷8 學期 21,875 元

- (2) 方案二：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修業期間（四年制）之學雜費總數，考量一般課程安排係依低年級往高年級遞減，依各學年學分配置遞減情形收費。

學制	每一學分雜費	總學分(時)數= 畢業學分數+體育學分(時)	每學期收費標準	
		*體育(必修)0學分課程授課時數1小時，比照1學分收費。	一、二年級各學期 27.5%	三、四年級各學期 22.5%

四技進修部	1,250 元	128+12=140	24,065 元	19,685 元
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3.方案三：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以學分學雜費核算法定修業期間（四年制）之學雜費總數，考量一般課程安排係依低年級往高年級遞減，依各學年學分配置遞減情形收費。

學制	每一學分雜費	總學分(時)數= 畢業學分數+體育學分(時)	每學期收費標準			
		*體育(必修)0學分課程授課時數1小時，比照1學分收費。	一年級各學期 30%	二年級各學期 26.5%	三年級各學期 23.5%	四年級各學期 20%
進四技	1,250 元	128+12=140	26,250 元	23,185 元	20,565 元	17,500 元

(五)經本會議決議收費方案後，提前規劃及進行113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、資訊公開、研議公開等相關程序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決議：採方案一。

提案六、教務處提：有關本校「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案業經112年4月10日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，決議研擬二方案續提行政會議討論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學校得衡酌教學成本等因素，調整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、博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，惟因事涉學雜費異動事項，仍應完成研議公開、資訊公開等校內程序（若涉新生適用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，校內程序宜與招生期程配合），函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（附件二）。
- (三)前述所指研議公開、資訊公開程序，例如：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、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，並將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等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等，公告揭露於學校專網等（參照附件三辦理）。
- (四)調整本校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取方式及基準：

1.方案一：

- (1)調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學雜費基數為新臺幣15,000元整，調整每一學分費為新臺幣9,000元整。

學雜費用項目	
學雜費基數 <至其畢業止>	每一學分費
15,000 元	9,000 元

- (2)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(至畢業止)、按所

修學分(時)計列學分費及其他費用。已繳足論文學分費者，不需再繳交論文學分費。

2.方案二：

- (1)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報到註冊時一次繳清全額學雜費計新臺幣 500,000 元，每學期（至少六學期）不另收學分費，但需收取其他費用。
- (2)第七學期起仍在學者，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（至畢業止）及其他費用。

收費項目	學雜費用項目(單位：新臺幣/元)	
	全額學雜費	學雜費基數 <至其畢業止>
報到註冊 (至多六學期)	500,000	--
第七學期起仍在學	--	15,000

(五)經本會議決議收費方案後，提前規劃及進行 113 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、資訊公開、研議公開等相關程序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議：採方案一，但桃園校區暫不納入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